

Wt 725/0102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微尚老人自訂年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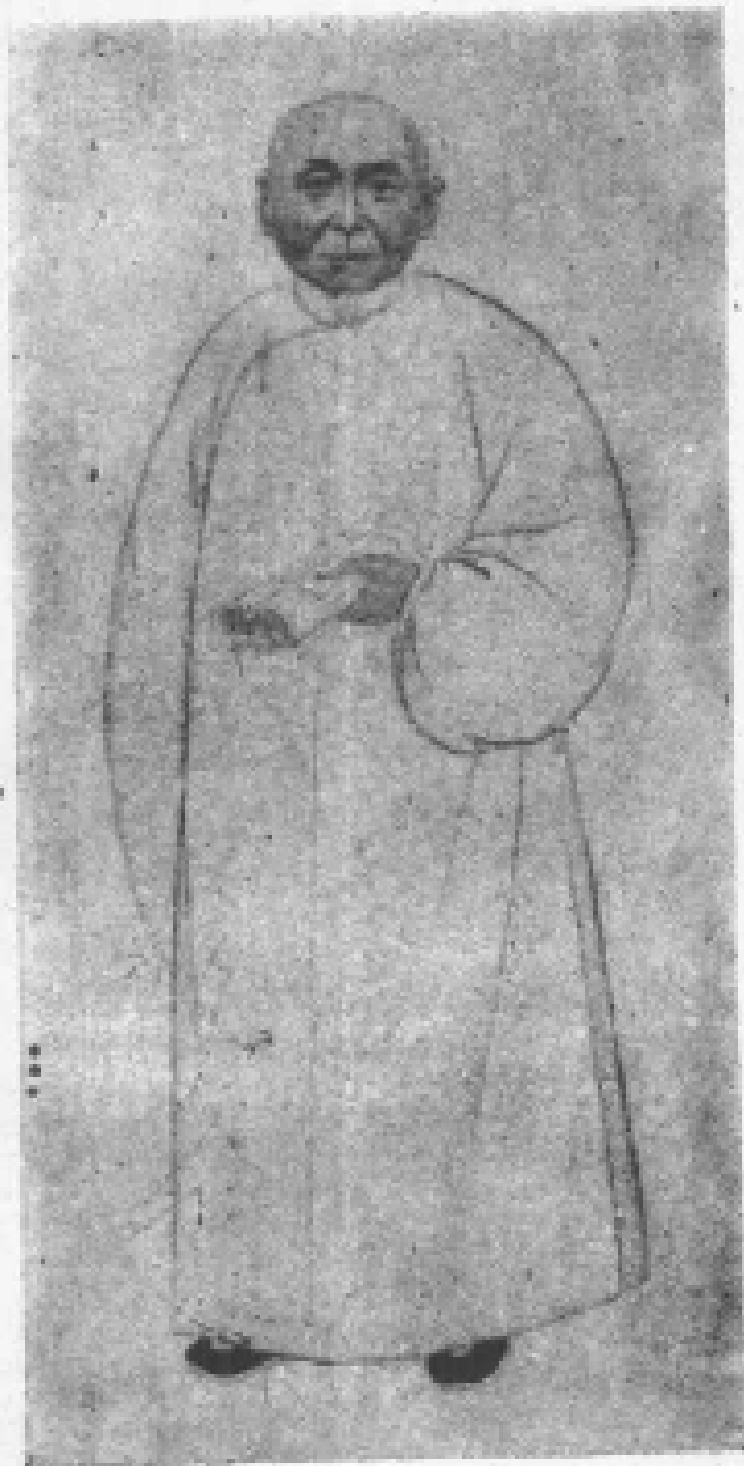
汪兆鏞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汪兆鏞著

敬尚老人自訂年譜

汪懋齋先生七十六小影



石子甲月 楊廷森寫

汪府君瑞銘海鹽徵元濟撰並書
君諱兆鏞字懌吾山陰汪氏遠春
禹厥考諱淑妣氏盧君幼嗜學耐
艱幼諸史百家俱收漁甄舉優行
貢上都得官縣令仍登居光緒己
丑登賢書屈居幕僚雪冤誣赫赫
大府賓禮殊辛亥殿門守拙迂著
書滿家循道据生於辛酉夏之初
年七十九終澳廬己卯相月日未
脯子長祖澤次宗洙澧準藻衍六
人俱澧塲餘茲有時學女二所適
皆秀儒孫曾二十枝蕃茂配陳合
寔三寶壺最迹鏡幽解弗欲

微尚老人自訂年譜

小引

辛亥革命後，戰亂頻仍，先父微尚老人，傲居淞鏡澳，王政伯丈，每以粵
近浙之黃巖張漢三丈亦南歸至香港，三老論學，情誼至契，書札往還頗
密，王丈嘗深慨平生知己無幾，人世變日亟，人事靡定，身後銘墓之文，倘
有誣飾之詞，則惡矣，乃相約自訂年譜，記述生平行迹，以存其真，老人嘗
隨時記之，而王、張兩丈年譜皆已成書，己卯七月，老人素養，檢視遺篋，竟
失去此譜，將謂頻年兵燹，水災付之劫，灰柳老人感懷身世，百未一伸，自
棄之不欲跡入耶，今夏祖澤歸，抵里門，偶檢舊篋，忽覓得之，不禁悲喜交
集，始於咸豐十一年辛酉迄於戊午，老人五十八歲，而已未以後二十有
一年，尚未屬筆，蓋未定稿也，深維日久散佚，是懼遺稿鈔數本，分致諸弟
藏之，並從老人晚年手寫日記十餘冊，撮其善道輯列，進呈人事諸端，大
要編錄成帙，以續前譜，為懷康乙丑王丈之遊，遺命其子敘禮乞老人撰
決家傳，今已列入文集中，老人之行狀墓志銘，則承漢丈與張孟幼丈

錫以鴻篇而文善德能大而又相如最深足以信今傳後千秋之託亦
老人平昔所屬望也謹附錄諸侯以垂不朽校字既竟用誌本末云

一九四九年六月長男祖澤謹識

微尚老人自訂年譜

汪兆鏞字伯序，一字懌吾，自號備史，晚號今吾。蓋取宋遠氏汪炎請年光元日又除日，心事今吾非故吾意也。少時讀書於芙蓉十五叔父寓舍中。南史謝宏微傳叔父混，風格高峻，名知人，嘗為韻語以勸宏微曰：微子甚微尚，無倦由慕前，勿輕一著少，進往必千級。兆鏞時所居曰微尚齋，以誌弗諫。

咸豐十一年辛酉一歲

四月二十八日未時，生於廣州城北天官里寓舍。府君時客電白橋墓。

同治元年壬戌二歲

二年癸亥三歲

八月大妹生

三年甲子四歲

隨府君航海赴茂名縣乘輪船中受風寒咳嗽吐血甚劇竟此虛太
夫人調護備至哀慕無已

四年乙丑五歲

冬讀山二伯父挈同煇南兄自紹興來府府君客信宜縣奉先歸入
塾讀書二伯父督課

五年丙寅六歲

五月二妹生

六年丁卯七歲

信宜縣吏部盜氣路阻隨府君至羅定州城寓黃家祠旋隨侍進省
寓大石街數日隨府君客增城縣奉

七年戊辰八歲

隨府君客開平縣奉

八年己巳九歲

七月三妹生時寓樞院前三里府君客赤溪縣奉

九年庚午十歲

隨府君客陸豐縣幕。太夫喜飲酒，死錫自塾歸，親命侍坐於旁，為講故事，並教以立身行己之道，能領悟即喜，飲之以酒，久之頗識酒味，追思如在目前，生平之樂，無適於此時者也。

十年辛未十二歲

太夫人久患咳嗽，正月初七日咯血，病漸篤，十三日遷出縣署，寓縣學左鄰楊氏屋。太夫人病中與府君言，以不孝為念，府君謂不孝材質太魯鈍，必不能讀書，俟及歲時當為納粟，請縣丞俾資糊口。太夫人顛不孝云如何，不孝答願讀書，不願作官。太夫人微笑，此後漸不能言語，越至十六日未時竟棄不孝而長逝矣。哀哉。三月府君命老僕賴福安老姬曹二送太夫人靈柩回廣州，居於城北白雲庵。五月庶母吳氏來，九月侍府君自陸豐返省，寓正南街，遷都上地巷。十一月葬太夫人柩於城東大卜魚園，數年來兆錫侍二伯父讀書，是年冬，婢兄赴新會，前園十二伯父處學幕。

十一年壬申十二歲

二月隨府君客德慶州幕，舟過高要之桃溪，愛其山水之勝，欲學作詩，劉德慶持二伯父遊香山寺作五律一首，未開筆作時文十一月四日生。

十二年癸酉十三歲

九月府君返廣州，寓錦榮街，遷舊倉巷。

十三年甲戌十四歲

隨府君客增城縣幕，九月，五妹生。

光緒元年乙亥十五歲

隨府君客雷州府幕。

二年丙子十六歲

二伯父命揭海康縣學訓導，嘉應張松園先生琴從學，時文試帖，五月六日生。

三年丁丑十七歲

侍府君返省，住棗堂街，借草仙兄從者馮壽玉山先生書樓，書九月二十四日，要歸陳氏十一月，適府君客博羅縣幕，二伯父赴梧州，蒞園伯處，先歸從二伯父讀書，凡十三年，至此一別，相視依然，十二月，從增城鍾醉琴先生登靈學時文試帖。

四年戊寅十八歲

十五叔父以讀書須在者會之地，乃能得師友觀摩之益，在外獨處，孤陋寡聞，非計也，因函告府君，命到省與草仙兄兄同學，正月十六日，拜太夫人忌辰，後即下船到省，居叔父寓中，塾師仍延鄭玉山先生同學，中陶子政研學，聰穎勤苦，可佩，是歲初應縣府試，六月，仲弟生。

五年己卯十九歲

叔父飲食教誨，香費無微不至，每夜開窗散，命侍坐，或論學，或講處世接物之道，侃侃不倦，先歸一坐得益，實基於此，捐監生，應鄉試，未幾七月，叔弟生十月，大姊適李氏姊生

六年庚辰二十歲

在番禺陶孝芬先生 繼昌館 鑒八月山東馮文文大徑爾品按臨廣
州試番禺首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實諸鬼神而無疑次題擬樂
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十來詩題賦得月照波心一點珠得珠字余生
疏西伏三出疏取錄招覆題人之有技作中比取入縣學正額第十
名是月二十七日辰時大兒宗泰生後名祖澤

七年辛巳二十一歲

秋跌傷左足醫治數月始愈婦患喉痛病臥相對涕苦萬狀

八年壬午二十二歲

應鄉試未薦時府君客三水縣奉命隨侍讀律例附陶春海先生福
祥館作文

九年癸未二十三歲

學使聞蘇業恂子學士文煒考觀風取第二名按臨廣州歲試經古
取錄五場取二等第九名考優行取第十七名三月率弟生六月初
二日二兒宗沐生

十年甲申二十四歲

科試經古取錄正場，取一等第十四名。考試貢，副取第二名。舉學海堂專課生，輯孔門弟子考四卷，補三國食貨刑法志各一卷。

十一年乙酉二十五歲

應鄉試未薦，考優行頭場首題，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次題，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二場題，蕭韶九成，樂聞，易學源始，詩題，賦得天驥呈才，得才守，四書題，周之德真可謂至德也已矣。經題，著著者義，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策問，建典通志，通考表例，出榜正取第三名，第一林國寶，第二馮仲和，第四容祖仕，副取第一名林國寶。

十二年丙戌二十六歲

五月，偕林客二君入都，寓宣武門外上斜街，番馬館，照章先赴禮部報到。六月二十四日，朝考先一日，擬定東華門內上細院之羣房，作小窩，黎明，至中左門點名，入保和殿，展刻題紙，下四書題，具行已也。

恭其事上也。欲詩題，賦得贊香晏坐，晚雷深得，深室內，盤餘餘餘。西
茶未刻，嫩香，置日報，刻取一等第十五名，客君取二等，林溫二君登
陳孝直世兄，宋俱三等，孝直七月初六日，乾清宮引見，五人一級，至
宮廷，跪唱姓名籍貫，何曉聖容，出由金甃，玉鍊橋行走，荷花彌望，遠
見宮闈，敬我歸寓，後報到奉旨，以知縣用，隨敬錫職名，赴鴻臚寺三
遞謝恩摺，並赴吏部領執照，在新數月，開戶時多出遊，將少同鄉中
推謁李仲約官產文田，潘燁琴侍讀，何相張廷秋編修，鼎華，餘則皆
城七寶君都郎慶著，華陽香茂，董則曹樹林胡現孫同年，送數人，時
一暢談而已。九月，出都，抵廣州，知府君達和時，容其德，錄華惠，買舟
省視，執署，幸府君已痊愈矣。府君以九鋪，俾得微名，而文章未盡，繁
斷難望中，知縣亦不易做，不如專心學業，謹遵命，溫習律例，府君命
先學批呈，自是稍知民俗，情偽。十二月十八日戌時，三兒宋道生，府
君以其丙午生，又行三名，以丙。

十三年丁亥二十七歲

所居傳舊穀倉，地板無一不破，書案終日搖兀不安，門對城堞，高堂
錯陽暹照，日為之眩，婦又多病，人事舛忤，大有牛衣對泣之苦。

十四年戊子二十八歲

學使錢塘汪竹門閣學鳴鑿錄遺策問書院源流，場中能詳對者不
多，余卷取第三名，第一則林敬伯同年同庚也。應鄉試未第，無錫鄧
翰臣清所奉委代理翁源縣，邀往辦理刑錢，余慕學甚淺，終日兢兢，
暇即調閱舊卷，以資考鏡。赫氏鄧旭猷與端嫂鄧王氏同居，一日曠
昧衣服過雨，倉猝將鄧王氏母子衫褲收入自己房中，鄧王氏疑為
偷去，互相口角爭鬪，鄧旭猷以竹扁杖毆傷鄧王氏額顙，經家中各
人勸散，越二十餘日，鄧王氏身故，鄧王氏之兄王某以鄧王氏被鄧
旭猷毆傷身死，具控前縣，詣驗稟詳，覆犯鄧旭猷供認，即錄供通詳，
未及解勸，前縣病故，余細核鄧王氏額顙一傷，非致命傷，未抵骨，應
不致死，其死在辜限外，顯非因傷殞命，且鄧王氏已有子十四歲，何
以當時不由屍子報案，而由外家屍兄出頭，情節可疑，請居停提鄧

旭獻覆訊，則惡毒婦人，嘗無所知，只供認當日曾以竹扁挑毆傷鄧王氏而已。又請屠保差傳屍子鄧英到案，據供伊叔毆傷伊母之後，伊母尚赴田工作二十餘日，隨後一日回家，說腹痛嘔吐，泄瀉不止，家人為之刮痧不效，遂致母喪。來家將伊叔指鞋搶去，說毆傷伊母致死，赴縣具控云云。夫然後案情明白，王某藉端抄搶，誣告人命，情殊可恨。當復傳鄧保洪與伊子同取具切結，將實情通稟革反科鄧旭獻以毆嫂罪發落，拘王某到案嚴懲。翁源傷命案最多，經此翼風稍戢。十一月，四妹適王氏。

十五年己丑二十九歲

應恩科鄉試頭場首題子所難言四章，次題來百工利財用足三題，離宴之明，公翰子之巧，詩題賦得萬寶周天兩歲星，傳星字。九月初十日出榜中第二十八名，同考官金匱趙雲九郡丞起鵬，正考官貴筑李英園侍郎端景副考官王可莊殿撰在場。余卷王考官以首藝最稱意，將卷去，惟批云：次二小比難鍊，當非俗手，留之以觀變策。又

批二三場大好，取之。八月初三日亥時，四兒宗準生。

十六年庚寅三十歲

二月，抵京，寓保安寺，保和殿覆試，四書題，耕者九一，仕者世祿，詩題賦得，經涂九軌，得經字，內監給饌，餘奶茶如例，翌日報到，取一等第，三名，會試卷，經同考官餘杭，禮部編修成博，憲總裁批，文筆道宏，次三遊，不中，挑取騰錄，五月，出都，十月，二妹適華氏，世無子，時府君聞居家，况極窘，張羅器具，拮据萬狀，俞秀山借銀一百兩，章珠坦借銀二百兩，方能措辦，九月初六日辰刻，五兒宗準生，十一月，江陰金澁生，武祥，適緡赤溪，縣廩，事滋老，篤雅好古，極文字之契。

十七年辛卯三十一歲

正月，華氏之妹病歿，二歸未百日，嫁資借銀，未償一文，而人已逝矣，傷哉，二月初二日，十五叔父病逝，平日親長，猶子，感痛，喟，府君赴四會縣，親送下船，即自返赤溪，六月，金澁老丁，外艱，交卸，余繼侍府君，四會縣，府君仍命學批，並課伴叔，奉弟讀書，十一月，三妹

通沈氏華清前嫁二妹，借款尚無力清償，再擬張羅，真不易易，勉強
湊辦，至三朝回門，余囊中不名一文，走商友人鄧小亭，前生借銀一
十兩，始了寒士苦心，可憫哉。府君自四會返省，寓攀桂坊。

十八年壬辰三十二歲

二月入都會試，仍寓保安寺，同考字元和鄧詠春，福保薦卷，總裁批
擢脫陳言，筆意超萬，決三題，魁詩諧雅，經策博雅，仍不中，挑取卷錄
洪洞劉子占大令德垣，邀赴四會縣幕，冬十一月初十日夜大雪，始
南所罕。

十九年癸巳三十三歲

府君客陸豐，病甚劇，道遠乏人侍奉，居停為漢軍啟高，邀余主
講龍山書院，以便侍養，因辭。四會赴陸豐，是年府君七秩大慶，蕭山
朱稼健啟連為序，以壽龍山書院，距縣城南二里，余住院，越三日，進
署，一省府君並教授叔季兩弟及大兒宗泰，因兩弟一子均隨侍，余
婦及什弟諸妹在廣州也，書院每月兩課，只時文試帖，余請告縣官

男善經書，加古學課，課以淺近經史，性理，騁文古今體詩，賦，任諸生性近者為之，課日先講題目，俾知門徑，半年後，黃生禮卿瑋獻，張生質庵兆琨，皆有進境，有某生以訟事屬託，嚴斥之，判為文一篇，誠諸生不得干預詞訟，府君病，回省就醫，擬隨行，諸生苦留，不得已，稍緩適得，却還遂溪，縣令儀徵嚴峻，耘崇德電，邀辦刑錢，辭不獲已，遂行，諸生送別依依，余回憶盧太夫人病終，斯地，童時景光，恍惚如夢，益覺凄然，十一月杪，借嚴峻耘赴遂溪，俗悍訟繁，前任楊令係因案下鄉被戕，峻翁謂治法莫如用猛，余言：漢宣帝云：政平訟理，惟平自能理，不必預設威見也。十二月，五妹適表氏，可貞。

二十年甲午三十四歲

正月，回廣州，赴恩科會試，邀妹夫袁尹白到遂溪代庖，二月杪，寓潮鮑胡同蓮花寺，榜發，又下第，僕貢知縣，自奉旨之日起，扣足兩年，准其隨時呈請分贖，却費一切，共一百餘金，余本擬呈請，掣籤，惟思親老家貧，府君近年目光益遜，不克就館，而家用浩繁，弟妹數人，尚

木婚嫁全賴余一人案筆糊口，如分發到省，既無與援，不易得差缺。家中妻孥何以出，是出任反增內顧之憂也。與華伯兄商之，亦謂宜走穩着，不分發為佳。遂決計南還。到廣州，府君曰：「尹伯已到，遂溪汝可暫留，省謹遵命。」乃不數日而嚴峻社稷電催余返署，為尹白身代不可遂行。苦乏川資，告貸乃克治裝。到署，閉公牘，荆棘叢生，官墮道。楊文駿、高廉道李有茶、桂貴甚屬愛數月，心力逐一清理，始有頭緒。

二十一年乙未三十五歲

禮部試三擊不中，既心灰矣。本年正科，決計不赴。都月脩百金，而距省窳遠，寄款甚艱。且非按月先期送到，則家用無所出。因思有稟准善後局每月給縣勇糧八十名一缺，向由源豐潤銀號按月代領撥解款項，遂商之居停，按月先期函致源豐潤，憑玉照數送九十金到家。府君親收，留一十金在署，為主僕兩人飯食之費，一切應酬雜用。在內。是年歲試歲科併考，居停不另邀人閱卷，請于裏校忙甚，而加送解銀二百元，知我貧也。

二十二年丙申三十六歲

四月初旬，夜夢返家，見丙兒伏著呻吟，病狀甚苦，心憐而寤，晨起接家書，知丙兒於三月廿一日死矣。閱數日，又接家書，庶母吳孀人復疫歿，當即稟慰府君，并向居停借銀二百兩寄家，以資喪費。函告余婦，須多方寬慰老人，飲食須加意經理，老人性不急，尤須下氣怡聲。為要。遂溪偽命案最多，又值連年大吏切誡州縣，不得諱命案，無不通報。然諱命案固不可，而究究身死是否因傷，必須研鞠明確。如案情不實，一味延押拖累，更慘矣。昔年客翁源鄭旭猷一案，可為殷鑒。不謂遂溪之偽命案，枉押無辜，尤為不一而足。吳昌澄洪那子馮那子三案，皆原驗傷痕含糊，查俾見証無人，前任竟於詳內夾單，稟明貴犯訊供參差，致未解勘云云。該犯等均被押數年之久，瘐死可虞。而又無救援之法。適奉總督合肥李勤恪公瀚章通飭，以粵東各屬命案積壓太多，非變通清理不可，因定一辦法，凡命犯因審限久逾礙難辦理者，奉請自光緒二十年以前之案，准其免扣審限，迅予清

理余見之喜甚。此二案縱使情實亦僅屬毆傷。罪上較決。尚可冀減等改遣。不致拖禁囹圄也。遂商之屠倖。提犯關。尋令其姑為承認。或有一線生機。吳洪兩犯均謂如有起生之望。立即承認。惟馮那子堅不承認。無可如何。遂先辦吳洪兩犯。均換詳夾單。聲請更正。吳年已六十餘。尚有九十餘歲之老母。為之聲明。親老丁單。以便減等擬軍時。可請留養。隨奉部覆。准予核免。奉文後。提犯飭緝。埋葬。銀兩釋放。吳昌游當堂問書房在何處。望書房磕頭乃出。其母與一妻一妾。皆在大堂等候。相對痛哭。出署。居得遠。人問其何以望書房磕頭。據云。伊家本小康。捐納監生。先年因向佃戶某建租。口角。掌書則有之。並非踢傷。其時絲幕某素與稔熟。及佃戶病故。族人出首誣索。不遂。具控。縣幕又向絲索不允。乃竟誣陷之。今得出獄。知本任幕友好故。向書房磕頭。遂謝耳。屠倖為余言之。相與嘆息。洪那子亦奉部覆。獲免。馮那子案。後亦照辦。未奉部覆。交鄂。峻松辦盜犯甚力。計到任四年。照章錄供。稟府覆審。電院批飭就地正法者二百餘起。均補具供看。

余不敢憚煩也。其餘犯不認供，而紳族聯名指証確鑿，並出具如虛反坐切結者，峻結輒自行設法懲辦，計不下五百餘名。初到任時，與石城交界之楊柑等處，無日不杖訊數十家，後始漸安。著匪何懋苑、李春天等，皆先後獲辦。紳民悅服。上游亦嘉獎。峻結遂調歸善，未到任。先調署順德。七月交卸，見府君顏色較瘠，目光更差，左右扶持，不可乏人。擬買一姬侍奉，而歸囊蕭然。適友人何玉銘，鼎元到該知之，慨然允借銀二百元，遂買女周氏侍府君。八月，偕居停嚴峻結到順德。府君命三弟叔和來學幕，並命余婦孺大、二、四、五兒同去。月積百金，以七十金寄府君，留三十金為寄齋休場，並為兒輩從仕習齋。世志讀書，儉費每月支用甚窘。鄒小亭函索昔年借款十金，亦無以應也。任廷芳出使美國，招為參贊，以父老道遠統辭。

二十三年丁酉三十七歲

順德多閩素，贊殺慘甚。余告居停，閩素殺婦甚微，惟漫不經意。加以遷徒利幫閩之資，遂受煽，以致慘原。何不於接見巡檢，營訊後，始

士殷商時，告以無給何村，一聞國難消息，即星夜專人玉告，不必拘定公案形式，一聞訊即束輪親赴，備集紳族，設法排解，聞匪未集，糧械未備，礮臺未築，可以片言解息，若待聞成則不可收拾矣。居停深建余言，在任二年，無一關案發生。八月，峻翁下鄉，曰：若忽暑病劇，數日即出缺，易箠時，神色湛然，邀余至榻前，屬以後事，賓主數年極契，一旦永訣，余為痛哭。峻翁清介，逆溪虧欠未完，又加順德虧累，共計八十餘金，連為起草作為遺囑，稟巡撫奉新許公振禱，乞為維持，共數十言，許公為之動容，屬新任李芝香，稟請為之設法彌補。知道稟出，余手筆極嘉歎，為之李公，仍舊延聘。九月初八日午刻，耆滿壽足來報，知府君病篤，立刻告之居停，借輪返省，中途擱淺，翌日初九始抵家，府君先一日棄世矣。辦殯衣號，悲腸寸裂，不孝侍奉無狀，罪何可言，惟不能不苟殮殮，料理大事，一無餘財，先復向信堂劉耕軒大令，求查借銀二百兩，孔季修同年，求借銀七百兩，藉資應付。塋地一時難得，暫奉靈柩停厝東門外地藏庵，俾姪周氏違回母家，衣

物均付之攜去。李修同年邀辦樂桂埠總庫，修營事能勝於就。奉允之權訂須百日後薙髮，方能到館，并燒餅順德庫十二月初一日，十五叔哩張宜人歿，余在叔父處數年，飲食調護，叔母視之猶子，哀痛何可言。

二十四年庚戌三十八歲

二月赴樂昌，仲弟留省教讀，叔弟留省學幕，余挈李第六妹妻兒一同首途，水行二十餘日，始到樂桂埠，在樂昌縣城外，每年額銷引鹽一十九萬餘包，所有銷鹽解餉，另有堂友經理，余僅總其成，並接見地方官，遇有緝私之事，則是余之責成，蓋埠中之利權均在堂友掌握，惟棘手之件，可憐可憐者，以余為禦侮之擋箭牌而已，一介寒士，只可忍氣耐煩為之，無可說矣。

二十五年己亥三十九歲

華兄來函，覓得小北門外唐帽岡地，價銀三百五十元，十一月，延廣州奉府君靈柩安葬，以庶母吳孀人，捐事竣，余大病幾殆，閱邸報，奉

皇太后懿旨。為穆宗毅皇帝立大阿哥。並以皇上三句為壽。舉行恩科。草莽小臣聞之。無任悚然。斯詩紀之。迴聽音官。遂恍然于詔。親友談九重遠。慶典一特新。大義昭寰海。私衷懷小臣。白山王氣在。願頌百年春。十二月服闋。

二十六年庚子四十歲

正月病稍愈。返樂昌。余婦體羸多病。常恐早世。不及見新婦。余以大兒與仲叔弟齒相若。應先為仲叔婦。方可及吾兒。三月為仲叔娶婦。在氏五月。余婦病樂昌。無良醫。婦欲返省。余以遠道。舟中調護為難。懸阻之。叻大二兒。扁棟燕窩燉食。稍喜。至二十四日夜。神色遽變。知不可治。急專人至韶州。買衣衾諸物。至丑刻。遂逝矣。余婦陳孺人歸。余二十餘年。無日不在憂勞。愁苦中。其艱幼殆。非人所堪。而余尚以聖賢之道德繩之。追思豈不痛哉。一二年稍適意。所願早見新婦。區區亦不能償所歆。非極人生之痛者耶。五月廿九夜。有人密報。有哥老會西番集。圖謀夜四鼓起事。余急知會縣令劉養寰。不之信。往

城千總謝某，本有所聞，借典史某訪得之，為首者乃劉令之家丁楊某也。劉令曰：我待爾好，何苦為此？千總謝某，致迫解郡訊辦，傳首犯事地方示眾。劉令尚為掩涕，邑人以此事由余訪聞發覺，罪惡無形，余敬謝而已。囑兒輩扶先室柩返廣州，暫居地藏庵。七月，京師有奉詔之變，皇太后皇上大阿哥做服出幸，西安都門慘劫，可為痛心。合肥李文忠公鴻章時著粵督，有旨入京，與各國議和，幸鐘漢無恙，而中邦元氣大傷矣。與陶子汶、華伯兄編校稗說集四卷，外集三卷，刊成沈正齋澤棠以余悼亡，亟告伊有一婢，人極靜細，余諾為妾。十二月初十晚，由廣州到昌，幸姓陳，余字以桐，芬性情甚佳，惟一見即覺其清瘦，恐不永年耳。

二十七年辛丑四十一歲

五月初四日，派女僕送六林返廣州。二月，適張氏國珍六月初四日，叔弟病歿於廣州，已移未歸。女幸氏，然俗例過門，樂桂棹鹽，由廣州運到起岸，僱用扛夫，扛錢均有定章，而近年百物騰貴，扛夫求加工

賈本亦人情，而肆其純用壓力，愈激愈壞。扛夫多湘人，劉縣令亦湘人。於是扛大串同縣署，百端刁難，余再四設法鎮懾，亦非長治久安之策。細查扛夫均有扛主，扛錢亦歸扛主抽收。如將滋事扛夫革退，則扛主來學學鬧，動言扛主均係貧孀，多方撒撥，欲責成扛主。嚴束扛夫則不能，欲革扛夫又不可。學友憐憫，而無可如何。余因籌得一法，凡扛主係貧孀，即開列姓名立簿，每年分三節，由學酌給恆資，名下滋事扛夫一律開除，不得藉口。另由學自雇扛夫，自此稍安。然已費數年學古矣。報捐同知職銜。

二十八年壬寅四十二歲

樂昌與湘省接壤，湘省哥老會匪，往往串同警勇私梟，走漏鹽包，道鎮府縣皆湘人，尤包庇多徒。從前屢因緝私致釁，巨鮮。余以剛柔並濟之術，隨事設法，斡旋多風，頑戾引鹽入湘，厥卡林立，抽收已極苛。乃粵人蔡乃煌，在湘條陳湘撫，復創辦官運，欲於湘粵交界設廠收鹽，價由湘定，鹽由湘銷，為一網打盡之計。余函致湘省印委各員，謂

咸豐間，曹文正以軍務籌餉，擬辦字運，後知窒礙難行，遂與湘撫裕
文忠公商之，設卡抽稅，一經抽收，即運鹽不問所之。於是粵鹽暢銷，
湘餉充裕，其事見曾路兩公奏議。當時諸名公所辦不到者，今何能
遠辦而署郴州某委員某竟以余為抗拒，把持將函錄稟湘撫請咨
粵撤司撤退，乃湘撫俞廉三見余函，謂議論通達，將該印委申斥，另
委人來昌與余商辦，仍以酌抽了事。七月初四日，學女生十一月返
廣州，為大兒娶婦姜氏。十二月葬十七叔母及叔弟於城北小西竺
岡。先君舊有一宅在豪賢街旱橋脚，視為二三弟婦居位，余乃自備
借自受同街六十七號門牌之屋，勉苦數十年始得此，轉詩辛勤者
一盡信哉。

二十九年癸卯四十三歲

仲弟於上年縣試第一，季弟府試第一，大兒考入武備學堂，二兒考
入大學堂，現奉部文，各省大學堂學生其生員准由堂咨送鄉試。文
童准由堂咨送學院試。二兒上年未服闋，不能應試，去秋服滿，正月

奉新者，二月，學使來建村，自謀修臨送考，榜後，取進士額第三名，與仲季二弟同日，皆花釋菜，一時佳話。余看門聯云：玉峯雙秀，珠樹三英。仲弟於二月十一日病歿，傷哉。因囑二弟輝及季弟並煙宗，遂同到余屋居住，並為煙廷師授讀。

三十年甲辰四十四歲

二月廿三日，長孫德晉生，大兒祖澤在武備學堂畢業，以公費派赴日本留學，旋學法科。

三十一年乙巳四十五歲

粵督岑春煊邀入幕府，辭不獲已，遂受關聘，月脩二百兩，辦理奏摺及錢穀事件。祖澤謹業門人洪洞劉嘉福撰事略云：當時西林岑雲階制府奏陳要政，多出先生手。然先生以不當掩主者之名，概不存稿。特辦學風氣甚盛，藉學漁利者尤多。廣西柳州府某稟設女學堂，請將縣屬錢糧每畝加抽銀三分，以助學費。先生以加賦必于新結，擬難照准。府稟已具手摺奉西撫面諭照辦，仍擬批商駁之。又廣

西撫某以當店息五分外，加收一分，擬作學費為請。先生謂：「夫不得於所部內典當財物，蓋不得違禁取利，均得有明條。今嚴罰貧民，是辦學適以府怨，駁斥多議核辦。又廣東某紳條陳當店每年冬季減息三個月，請速飭毋庸減息，而加收當餉，可得鉅款。先生謂：冬季減息，原為體恤貧民起見，如照所議，貧民與衣履冬無力取贖，有甚於無補，何以卒歲之憂，籌餉而贖刑單寒，不合為批斥之。有富室橫訟，願以萬金為壽，求為斡旋。先生峻拒，末公核辦。次孫德本生，納壽儀，氏字之婉亦。

三十二年丙午四月十六歲

二月十八日戌時，益女士報載精衛起意為革命之舉，來函自述於家處，並與已聘劉氏返婿祖澤榮先叔季新公原函云：「事已發覺，謹自絕於家庭，以免相累。家中子弟多矣，何藉此一人，望縱之，俾為國流血，以竟其志，死且不朽。惟家嫂孤孀，望善撫之，不然，死不瞑目。抑此非罪人所宜言也。與劉氏女曾有婚約，但罪人既與家庭斷絕，則

此圖後亦廢之而斷絕。指自今日始解除婚約。家庭之罪人白。垂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一號李新公撰自述
粵督岑春煊調雲貴。隨行奏保。奉旨交部核議。復進賞四品頂戴。

三十三年丁未四十七歲

借李湘文。致陸莘伯。游鼎湖山。西樵白雲洞。仍返樂桂。鹽華。華有園。
曰格園。加以修葺。並撰聯曰。美接瀛海九州偷閒。且擬小因賦新拓。
茅亭十笏。遺像那鈔。種樹書。又廳多聯云。琴尊雅集。仿馬氏小玲瓏。
山館風土勝概。想韓公下昌黎。瀛詩。城北有西石巖。風景甚佳。巖際
一亭。集句題聯云。茂林修竹。十巖競秀。清泉白石。一壺不斲。集。吾會
要六十卷。欽月一卷。祖澤棠老人自撰。欽例云。史之有志。所以備一
代之典章。為求業之考鏡。房喬。晉書。諸志。疏舛最甚。如李重傳云。時
內官重。外官輕。某階級繁多。重議之。見百官志。而職官志未載。重謀。
張載傳末。弟亢。送。唐履一篇。見律歷志。又無之。圖之大輿。在祀典。戎
乃即廟之制。禮志未詳。又無兵志。刑法詳於魏律。實克所定。律令篇。

石反從闕畧晉代選舉志陸溪魏二代未有專志晉制遂雜稽尋班志創志藝文厥意宏美晉書著述彌盛唐代尚多流傳豈可置而不錄他如地理則課誤百出職官亦秩序繁如為錄晉書每旁摺他籍以資考證別紙錄記積久遂多因思嘉興錢氏儀吉欲為晉會要迄未成書見三國志會要敘例高宗鄭文輝撰國朝未刊書目云錢勣在蕭山湯氏散落不可錄正深用惜之爰為分別部居詳加編輯西云撰者猶備省覽焉爾唐蘇冕嘗次高宗至德宗九朝之事為會要楊紹復等續之至亦王以漢廷輯集賧備會要之作當時於此厥後徐氏天麟而漢斐然繼興徐氏僅撰本史錢氏撰集三國依仿徐氏而旁及羣書書雖未成義例可知也今之纂錄亦備斯法以房書為本而以諸書增益之如於沈約宋書得郊祀禮武帝政定五路六服制皇太子朝會冠服杯槃舞歌於杜佑通典得太廟制諸王卿大夫士麻制寧陵制喪葬禮器諸博士議百官品諸王公城郭宮室制卿大夫士庶人婚嫁籍稅法於春秋左氏傳錄較深傳錄論語義